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3〕17号

关于云浮市宏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宏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宏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宏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高峰村委云六路边高峰蛇塘坪（贰丰修理对面）B区三、四卡的现有厂房建设云浮市宏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用地面积3610.43平方米，用地范围内仅为1栋1层厂房，厂房内设有生产车间、仓库，本项目主要回收云浮市地区的废木材，通过破碎、粉碎、制粒等工艺加工生产生物

质成型燃料，项目年产生生物质成型燃料 2.4 万吨。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